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

地点：执行三团队

审判员：高 强

书记员：王红旗

申请人：杜金锁

委托代理人：吴战勇

被执行人：王鹏鹏

问：说一下你们各自的基本情况？

答：杜金锁，男，196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衡水市阜城县建桥乡东张庄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3031196802102417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战勇，河北刘爱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王鹏鹏，男，1992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衡水市阜城县建桥乡王雄村3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28199209192414。

问：你们今天来法院打算怎么办？

被答：我现在没有经济收入，没能力还钱。可以处置我名下的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府东街4号东盛住宅小区8号楼2单元11层2-11-01号房产和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府东街4号东盛住宅小区8号楼2单元12层2-12-01号的两套房产，用于偿还借款。

问：申请人与被执行人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置以上两处房产可以双方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你听清了吗？有何异议？

均答：听清了，没有异议。

问：被执行人你说一下该两套房产的价格？

吴战勇

